

正本

轉發方式	111年5月31日	收文
電子		
平信	第 079 號	
掛號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9-2242

聯 絡 人：劉俊呈

聯絡電話：(02)2349-2678

電子郵件：jcliu1110209@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11100151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郵件處理規則修正條文、郵件處理規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發布令

主旨：「郵件處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二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以交郵字第1110015129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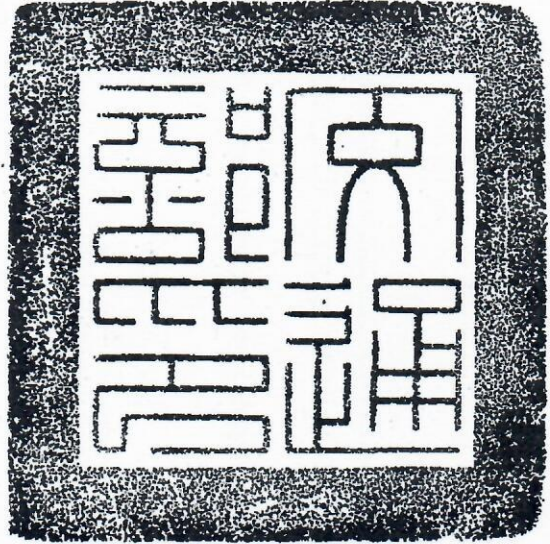
# 部長王國材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 1110015129 號



修正「郵件處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  
第五十二條。

附修正「郵件處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  
十二條

# 部長王國材



# 郵件處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四十八條 掛號郵件應由收件人、代收人、代理人、同居家屬或收件地址之接收郵件人員、管理服務人員或郵件收發處收領。

掛號郵件亦得經由中華郵政公司設置於道路、住宅、商場、工廠、機關、學校、公私團體及其他公眾出入處所，供民眾交寄或領取文件或物品之智慧型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以下簡稱 i 郵箱)收領。

第四十八條之一 掛號郵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華郵政公司不予投入 i 郵箱：

- 一、體積過大致無法投入。
- 二、外包裝出現破損。
- 三、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 i 郵箱毀(破)損或故障，無法達到投放功能。
- 四、報值、保價或代收貨款金額逾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金額。
- 五、i 郵箱滿櫃，經投遞二次仍無空格櫃可供使用。
- 六、附有回執。
- 七、無法重(補)製或複製之文件或物品。

前項不予投入 i 郵箱之掛號郵件處理方式，由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

第五十二條 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他人運輸郵件，其條件如下：

- 一、陸路運輸：受託人須為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或鐵路機構。
- 二、航空運輸：受託人須為航空貨運承攬業或航空運輸業。
- 三、水路運輸：受託人須為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

業或海運承攬運送業。

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他人收寄或投遞郵件，其條件如下：

- 一、受託人為自然人者，須成年、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及身心健康。
- 二、受託人為郵政代辦所者，除經理人須符合前款規定外，該代辦所應設於機關、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其他公眾得自由出入之場所內。



## 郵件處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郵件處理規則（下稱本規則）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為因應智能櫃（SmartLocker）或稱「智慧型收受器具」遍及全球之發展趨勢，及配合民法有關成年年齡之修正，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現今智慧型收受器具發展技術成熟、功能齊全，各國郵政及其遞送產業皆列為近年積極布建及發展重點。為與國際社會接軌，利用科技便利民眾收取郵件，中華郵政公司已於全國（包含臺澎金馬）布建具取/寄掛號郵件及兼具收受郵件之郵筒功能之智慧型收受郵件專用器具（簡稱 i 郵箱），試辦 i 郵箱服務，成效良好。為明確 i 郵箱收領掛號郵件之法源依據，爰修正第四十八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掛號郵件亦得經由 i 郵箱收領，以彰顯 i 郵箱之用途及收領掛號郵件之效力。又為避免相關爭議，新增第四十八條之一，明定掛號郵件不予投入 i 郵箱之情形及其處理方式由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

（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

二、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修正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他人收寄或投遞郵件之條件，將受託人須年滿二十歲之年齡條件修正為須成年。（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